

股本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總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3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已作實，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由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提及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符合資格收取將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日本津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或於[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授權有關期間」）。

有關此項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任何[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回本公司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4年3月14日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8.**[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動」一節。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